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0.3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经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该行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大写：柒仟贰佰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

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控股股东之外，公司没有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途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0.37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依据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385.73 万股～771.45 万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2%～1.2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591988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增强投资者信心, 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 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良性、稳健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10.37元/股的前提下，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71.4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4%。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85.7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 总额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385.73-771.45	0.62-1.24	4,000-8,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 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 10.37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已经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该行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大写：柒仟贰佰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0.37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全部计入有限售条件股份，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 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0	0	7,714,561	1.24	3,857,281	0.62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621,616,590	100.00	613,902,029	98.76	617,759,309	99.38
股份总数	621,616,590	100.00	621,616,590	100.00	621,616,59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不再符合激励资格的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5,450股进行了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导致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发生相应变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21,616,590股。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79%，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在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控股股东之外，公司没有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为“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B887591988”。

特此公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